

册亨县民政志



册亨县民政志

贵州省册亨县民政局 编

《册亨县民政志》

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岑寿光

副组长：潘应富 邓贵元

成 员：王正熙 康文安 潘朝彦 何腾海
韦忠达 周天元 杨 武 徐永忠
王定坤 岑光元 韦通武 陈宪奎
黄吉祥 王建军

顾 问：覃发修 张其昌 周再清 贾德宏

编辑委员会：

主 任：岑寿光

委 员：潘应富 邓贵元 王正熙 苏文义
魏光明

主 编：岑寿光

副主编：潘应富 周再清

编 辑：袁仁华 李洪业

审 稿：册亨县史志办主任：周再清

序 一

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《册亨县民政志》，是我局在中共册亨县委员会、册亨县人民政府、政协册亨县委员会和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；在县史志办公室、县档案局的大力帮助下；和全局同志的努力，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建立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委员会，通过整理档案、收集资料、回忆访问，历时六个月。于一九八九年十月中旬完成初稿，一九九〇年六月经集体复审付印。

本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。全志记述了我县自公元一七二七年县制建立之始，至今一九八八年期间，全部记载册亨县民政史实，包括行政区划、基层政权建设、抗灾救灾、优待抚恤、退伍军人及部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、

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事业、聋哑人工作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、财务管理等十二个章节。特别是详记了从一九五一年册亨县各族人民获得解放的那天起，到一九八八年间的册亨民政工作。充分体现了在伟大、光荣、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各级人民政府关心边疆各族人民生活、生产、建设的伟大史实。达到：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修志目的，也是我们全体同志的共同心愿。但由于我们水平低，资料不全，时间短促，难免会出现差错，敬请领导、同志们批评指正，并就此向为本志书作出贡献的全体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册亨县民政局局长 岑寿光

1990年6月

序 二

册亨民政工作，从清雍正七年（公元1729年）颁发“永丰州分防册亨州同”关防，州同署设吏开始，至今已有260年。在这漫长的时间里，从来没有文字记载民政史实。“他山之石可以攻玉，”而民政本职却无史可鉴，实为憾事。册亨县民政局有感于此，为了资治，存史，于1989年春，决定编纂《册亨县民政志》。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、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大力支持，于5月16日组成《册亨县民政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局长岑寿光任组长，接着收集资料。工作中，民政局历届负责人王正熙、黄建铭、张其昌等老同志鼎力协作，县档案局热情帮助。历时两月，基本收集资料30万多字，7月初开始编辑，分大事记、建置沿革、优抚、社会救济、选举、婚姻、殡葬、其他民

政工作和人物共 12 章。

10 月初完成初稿、油印成册，分送有关单位和个人。目的是送请县委、县长审批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，希望不吝珠玑、给予指正，特别是本地同志熟悉册亨民政的同志，更希望多提意见。再将各方意见集中整理，最后修定成书，臻至完善，

虽然，这部《册亨县民政志》志稿几经修改，但时间短，编辑水平有限，错误仍是难免，请阅者多多赐教。

册亨县民政局副局长 潘应富

1989 年 10 月

序 三

建国以来，民政工作在我县是为人民办了一些实事的、如：救灾救济、优抚、是民政干部的主要本职工作，是体现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疾苦的，办具体实事的是民政工作者。民政是县人民政府的一个主要办事机构。

开展拥军优属，作好优待烈军属、复员、退伍、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，他们在保卫祖国，建设四化，是忠于党、忠于人民，为国作了贡献的。因此，必须广泛地开展拥军优属这一工作。

为了把建国四十周年以来的民政工作记录下来，留给后人，以供参考，是必要的。因此，特编写这部《民政志》。

政协册亨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其昌

目 录

凡 例	1
第一章 大事记	3
第二章 建置沿革	27
第一节 沿 革	27
第二节 人事更迭	32
第三节 行政区划	41
一、清 代	41
二、民国时期	42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	45
第四节 机构及人员设置	50
第三章 优 抚	52
第一节 机构设置	52
第二节 接待安置	54
第三节 优抚对象	55
第四节 拥军优属	61
第五节 元旦、春节慰问	69
第四章 社会救济	75
第一节 清代的灾害和赈济	75

第二节	民国时期	76
第三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	79
第五章	户 籍	101
第一节	户 口	101
第二节	迁 移	104
第三节	境内移民	108
第六章	民族 宗教	118
第一节	民 族	118
第二节	宗 教	133
第七章	选 举	138
第一节	民国时期的选举	138
第二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	141
第八章	婚 姻	159
第一节	布依族婚姻	159
第二节	汉族的婚姻	164
第三节	苗族婚礼	166
第四节	其他婚姻	168
第五节	执行《婚姻法》	168
第六节	军 婚	174
第九章	殡 葬	177
第一节	清代、民国时期	177
第二节	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	177
第十章	民政工作	181
第一节	戒 烟	181
第二节	积 谷	183

第三节	土地管理	185
第四节	收容遣送	190
第五节	疏散遣送	193
第六节	盲聋哑人福利事业	196
第七节	纳盘烈士纪念碑	199
第八节	册亨革命烈士陵园	200
第九节	扶 贫	206
第十节	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	209
第十一节	培训军地两用人才	211
第十一章	财务管理	213
第一节	管 理	213
第二节	使 用	216
第三节	固定资产	219
	抚恤开支统计	220
第十二章	人 物	244
第一节	传	244
第二节	烈士英名录	252
第三节	出席代表名录	257
编 后 记		259

《册亨县民政志》

凡 例

- 一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。
- 二、详今略古、反映我县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。
- 三、本志记载册亨县民政沿革、抚恤、救济、安置就业、选举、民族、婚姻等史实。
- 四、上限起于清雍正五年（公元1727年），下限止于公元1987年，个别篇章上下限不在此例。
- 五、资料来源：建国前，收集摘抄《贵州通志》、《兴义府志》、《册亨县乡土志略》以及民间手抄本，其次访问口碑、考察实物。建国后以档案资料为主，采访老干部、知情者为辅。
- 六、资料处理：编辑人员整理分类，比较、鉴定，送县史志编委审核。经编委审定后，始由编辑进行纂写。初稿完成后，油印成册送请有关领导部门及专家、学者审阅、提出修改意见，县史志编委召开审稿会议，集体审查，然后再修

正定稿作为内部资料付印。

八、行文通用现代汉语，引文保持原状。

九、纪年一律用公元，清代、民国纪年在括号内注明。

十、地名记当时使用地名，若现在已改名的，括号内注明今地名。

十一、职官用原称谓、不加褒贬词语。

十二、记数一律用阿拉伯字。

十三、本志定稿后，送县委宣传部和史志办公室批准，铅印内部发行。

第一章 大事记

1727年（清雍正五年）8月，设永丰州，以世亨、罗烦、百弼、龙渣四甲及邕皓半甲设永丰州分防册亨州同，州同为左堂无印信，不设置属吏。

1729年（清雍正七年），颁发册亨州同关防，按州建制、设三班六房，以吏房主管民政。仍隶永丰州，上隶南笼府。

1770年（清乾隆三十五年），南笼府（今安龙县）饥，册亨州同毛××奉巡抚官兆麟令，开常平仓平价售粮。

1814年（清嘉庆十九年）册亨州同境大旱。

1891年（清光绪十七年）冬11月，兴义府（今安龙县，嘉庆二年改原南笼府为兴义府）水灾。

1906年（清光绪三十二年）发布上谕：“仿行宪政，设民政部”。册亨州同仍沿旧制，以吏房办理民政。

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，民国肇造，建立州议会，议员由州同和地方耆老协商产生。

1914年（民国三年）废州同，设册亨县。县公署内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，第一科主管民政工作。同时废甲

亭、设七个区28个乡。

1918年（民国七年）5月，县境暴雨成灾，冲毁稻田无数。

1924年（民国十三年）元至4月，天旱。4月下旬、暴雨连绵、蝗虫为害，收成不到一半，县境发生饥荒。

1925年（民国十四年）3、4月冰雹大作。6月，滇军3万多人过境，抢掠民间粮食，县境大饥，加之疟疾、痢疾并发，全县当年死亡1万余人。

按：民国十三年，农历为甲子年，民国十四年为乙丑年，县境连续两年闹灾荒，粮价由平时每斗大米（约40斤）滇洋2元涨至12元，且有钱无市。饥饿、疾病交加，夺去1万多人生命，县境死亡最多的是双江区一带，如百川、百陇两寨全部死绝。民间称为“甲子乙丑年”，记忆深刻。

1930年（民国十九年），改第一科为民政科。

1935年（民国二十四年）全县编整保甲、撤销乡、设7个区25个联保110个保。

1936年（民国二十五年），中央命令，免册亨县全年地丁秋粮，以舒民困。

1937年（民国二十六年），岑建坤在洛凡闹事，和区长韦庆芝作战时，放火烧毁上洛桃、下洛桃、上下卡墨等10多寨人家。县长李光启派民政科长胡幼贤、一区区区长张中华率保警队、一区义勇队及抽调壮丁前往洛凡剿办岑建坤。

1938年（民国二十七年），贞丰洛六寨人韦子安、韦安周等人，随时派亲信头目，越境来册亨之坡妹、庆猴、

岷凡等地抢劫，拉牛拉马，二区区长吴稚甫组织家族及全区民壮，保卫家园，韦子安、韦安周纠集3百多人攻打坡妹，放火烧陶井坝等10多寨。

1939年（民国二十八年）冬，开始修筑安（龙）八（渡）公路，册亨县奉令征调民工7千人，修八渡至尾宜（尾兰）丫口段，全长1.4公里。

1943年（民国三十二年）元月，奉令实行新宪制，撤销区，全县设1镇，11个乡、105个保。重新划分行政区，如以威牛、旁赖联保设威旁乡。以坡妹、大坪联保设坡坪乡、以百弼、央佑联保设弼佑乡、以丁马、央里联保设丁里乡、以高寨、洛凡联保设高洛乡。

1944年（民国三十三年），成立册亨县临时参议会，参议员由县长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协商产生。

1944至1945年，国民党军20多万部队从云南进军广西，经过县境。全县集中力量供应粮秣、柴火、蔬菜、猪肉，派民夫运输军用物资，一时人民负担沉重。

1945年，（民国三十四年）组成册亨县选举委员会，在县境开展选举乡镇民代表，由乡镇民代表会议选举县参议员。

1946年（民国三十五年）春旱，减免田赋三成。7月举行乡镇长选举。县长有圈定权。

1947年（民国三十六年）。全县开展国民代表大会代表（简称国大代表）和立法委员普选工作。

1948年（民国三十七年）7月，钟日山在下六乡闹事、乡保瘫痪。11月26日，钟日山率200多人从秧坝出发，前来攻打县城，当时城防司令是兴仁专区保安副司令

张叔凯。钟部天黑开始攻城，双方战斗到天亮，未攻进，钟部死5人，伤10余人。下令撤退。县城方面亦未追击。

1949年（民国三十八年）2月，县长陈精亮派每保征送两名自卫队兵，暗示乡镇长不要送人，每保派大洋100元抵兵。

4月，民众自卫中队长王忠良，奉令率一个中队官兵和秧坝乡壮丁共300多人，攻打盘距百陇寨广匪何志昌，何闻讯撤退广西，王忠良进入百陇下令放火将百陇全寨10多家烧光。

10月，成立册亨县预备兵团、县长陈精亮兼团长，在县境开展一甲一兵运动，每甲出兵一名、自带吃穿和被服，加上自卫特捐，预备兵食米等等名目繁多的苛派，群众负担不起，叫苦不迭。

12月，县国大代表赵国华、县参议会议长包祖辉、组织坡坪、庆猴两乡民壮400多人，来县城攻打县长陈精亮，陈被打败，死伤7人陈逃往兴仁，县政府解体。

12月28日，袁仁芳、何耀先、王守宪等组成册亨县维持会暂时维护县城治安。

1950年元月，册亨和平起义，成立册亨县解放委员会。4月，王守宪以武力解散册亨县解放委员会。

1951年

5月13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145、147团解放册亨。16日，成立册亨县人民政府，内设民政科，以科员邹勤民负责民政工作。全县设三个区、12个乡镇，99个自